

中华人民共和国凤凰边防检查站柴油发电机组供货 安装及消音环保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凤凰边防检查站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海域西线 60 号

电话：0898-88333900 传真：0898-88333900

乙方：江苏星光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泰兴市古溪镇星光路 2 号

电话：0523-87793067 传真：0523-87791002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凤凰边检站发电机组采购（项目编号：YJYZC2017-J1-036）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凤凰边防检查站柴油发电机组供货安装及消音环保施工，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并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品牌、数量、参数：

机组型号： 400GF			
生产厂家		江苏星光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符合标准		满足国家 JB/T10303-2001 《工频柴油发电机组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输出功率 (KW)	400	稳态电压调整率	≤±1%
输出功率 (kVA)	500	瞬态电压调整率	≤+20~-15%
额定频率 (HZ)	50	电压恢复时间	≤1.5S
额定电压 (V)	400	电压波动率	≤0.5%
额定电流 (A)	900	频率调整率	≤5%
机组净重 (kg)	4500	瞬态频率调整率	≤±5%
机组尺寸 (mm) 长×宽×高	3600×1440×1900	频率稳定时间	≤5S
		频率波动率	≤0.5%
柴油机技术			
生产厂家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型 号	SC25G690D2	额定转速 (RPM)	1500
功率 (KW)	454/505	启动方式	24VDC 电启动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安装规范，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承担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7、安装期间乙方应做好成品保护，若因保护不当损坏或丢失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防止被污染或对其他构件的污染，否则，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9、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消防等管理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的粉尘、废水、废气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提高安全防火意识，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10、乙方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做到工完场清，如安装完毕后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垃圾及临建，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11、乙方委托、指派或安排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和运输方），在甲方现场内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2、除运输、装卸及环保工程外其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工程；

13、乙方施工及转包或分包的工程如对他入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或连带责任。

十、竣工验收：

1、发电机组安装完成，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调试验收，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进行调试验收，并在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开机后各功能参数达到要求且稳定后的运行时间不得少于壹个小时（乙方提供50L试机柴油），各项功能参数达到合同要求为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则由乙方负责立即无条件修正、更换或重做，直到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如甲方在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既未提出整改意见，又未给予认可，则视为发电机组验收合格；

2、发电机组安装调试正常后，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环保检测，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在乙方负责取得政府环保部门签发的监测报告后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3、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按甲方的使用要求及时向甲方单位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一式三份，并提供系统设备的操作和使用说明书（中文版）三套及电子文档（光盘一张）。

4、发电机组安装及环保验收均合格之后，视为合同标的物的实际交付，所有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产生转移。

十一、保修期限及要求：

1、乙方应在本合同发电机组及消音环保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整体系统、设备、软件等免费质保期限为3年，从各自验收合格之次日起开始计算；

2、在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或传真的维修通知单后8个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进行维修，并保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维修好，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其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3、发生过维修施工的项目或工程部分，更换的材料或零件其保修期应自维修合格后重新计算；

4、保修期届满前 14 天，由乙方出具申请报告，甲方在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查，并在乙方整改合格后出具保修合格证明书，并办理质保金结算手续；如非乙方原因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出具保修合格证明书，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报告 14 天后即时与乙方办理质保金结算。如乙方迟延出具申请报告，甲方可相应顺延。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战争、动乱及自然灾害等）外，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约定，如果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导致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损失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不能如期交货并安装完毕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迟延一天，按迟延交付合同价款的 3% / 日计算，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3、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3% / 日计算，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4、若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的设备供货，以次充好，或以假充真的，除必须更换成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以外，甲方有权按招标文件向乙方收取赔偿金，并有权视影响程度，对乙方给予其他处罚和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并有权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如协商、调解不成，则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谈判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谈判时的承诺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十六、其它：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终止。（以下无正文）

4、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合同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凤凰边检站发电机组采购》

二、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
凤凰边防检查站



乙方（盖章）：江苏星光发电设备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18年1月5日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凤凰边检站发电机组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及配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常用 400KW 静音型柴油发电机组	1: 400KW 2: 进线开关 800A	台	1
2	机组接地	规格: 40mm*4mm, 小于等于 4 欧姆	项	1
3	配电电缆	1:电压等级: 380V; 2: 截面规格: 240mm	批	1
4	土建	机组配套所需的所有土建工程, 钢筋混凝土结构尺寸: 5500*2500*300MM, 基座缸采用 C30, 钢筋配比为#12 双层双向配筋间距@150。	项	1
5	静音工程	七米处 \leq 70db	项	1
6	配电房电路改造	配电房电路改造所有内容	项	1
7	双电源切换柜	800A	台	1
8	电缆线施工	包含主材、挖沟等	项	1
9	报装、报建、验收协调直至送电	电网公司出具的发电机组可运行证明证书	项	1
10	进排水系统	机房给、排水系统完善	项	1
报价总额 (小写)		¥396,000.00		
报价总额 (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江苏星光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凤凰边检站发电机组采购（YJYZC2017-J1-036）于2017年11月24日在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C栋2201会议室进行了谈判，已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谈判会议顺利结束，经谈判小组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凤凰边检站发电机组采购
项目编号	YJYZC2017-J1-036
成交金额	（小写）¥396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交付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交付使用。
质保期	对整体系统、设备、软件等提供不少于三年的整体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请贵公司在30日历天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凤凰边防检查站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